

假意邀朋友打黄鳝,再与冒充警察的同伙进行罚款 “演技”爆表的假警察栽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胡孟龙 戴慧玲)购买“保安服”“治安服”,看网络视频自学执法用语,以夜色为掩护,冒充公安民警招摇撞骗,对打黄鳝的农户进行“罚款”。9月3日,记者从桐城警方了解到,该起系列冒充警察招摇撞骗案已经成功告破,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破案6起,涉案价值4万余元。

7月17日,桐城警方接到群众反映,其在夜间打黄鳝时被一群假警察

“罚款”并已有多人被骗。获悉此情况后,公安机关高度重视,抽调刑侦大队和派出所精干警力主动与渔政等部门对接并展开侦查工作。

经查,这个诈骗团伙冒充公安民警专门针对夜间外出打黄鳝农民进行罚款诈骗,警方通过进一步摸排最终成功锁定该团伙5名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8月24日桐城警方快速出击,通过蹲守将涉案的杨某、叶某、余某、张某、程某5人全部抓获归案。

杨某等5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自2023年5月份以来,犯罪嫌疑人杨某通过网络购买“保安服”“治安服”等装备,伙同犯罪嫌疑人叶某、余某、张某、程某四人计划夜间冒充警察对打黄鳝的农户进行罚款诈骗,后因夜间难以寻找目标,杨某便向身边朋友下手,通过邀约将朋友引诱至指定地点假意一起打黄鳝,再与冒充警察的同伙里应外合对受害人进行罚款诈骗。为了更具欺

性,防止受害人怀疑,杨某以深夜视线不佳为掩护,利用网络上观看视频学习的执法用语,抓住受害人害怕被警察带走处理甘愿“现场缴纳罚款”的心理,成功作案数起。

9月3日,记者了解到,犯罪嫌疑人杨某等5人已被桐城警方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该案的成功告破及时地消除了“假警察”带来的社会负面影响,维护了人民警察的形象与公信力。

镇海门效果图为何与原貌不符?

回应:并非复建,而是新建一处城门景观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方芳)近日,市民王先生致电安庆晚报热线反映,大南门特色文化街区是历史文化名城安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近期,其在网上看到披露的镇海门效果图为唐式建筑方形门洞,且建筑高度只有十几米。据相关资料显示,镇海门解放后为宋式圆形斗拱门,建筑高度27米左右,且门洞上方有海门天柱字样,两侧有对联,与霄汉楼和振风塔遥相呼应。而现在滨湖集团出的效果图

大不相同,不知道是何原因。

对于市民提出的问题,投资滨湖集团安庆叠街文化旅游公司工作人员解释说:“大南门特色文化街区的整体建设是经过政府部门规划审批的,建设规划中没有要求复建镇海门项目。而根据镇海门原有的资料显示,门洞的宽度和高度较小,已不符合现代街区车流通行的标准。因此,本着打造商业+文化的原则,在参考安庆本地历史文化的基础上,我们决定在镇

海门的原址上新建一座城门景观,名称待定,兴建规格以符合现代审美、人文景观和商业街区的特色来打造。”



酒后暴力致伤辅警 男子妨害公务获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杨闻珉)近日,大观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妨害公务罪案件,杨某某因暴力阻碍辅警依法执行职务,并致伤辅警,犯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3年6月20日凌晨,被告人杨某某酒后与女友等人搭乘出租车,期间与出租车司机发生纠纷,司机随即报警。后双方被带至安庆市公安局菱湖派出所处理纠纷,民警在进行身份核查和查看现场视频监控时,杨某某突然起身从女友处抢走手机并跑出派出所。

辅警姚某随即追赶杨某某至派出所大门口,告知其纠纷尚未处理完毕不能离开。杨某某不仅不听劝阻,反而突然用右肘击打姚某脸部,后用右手抓住姚某警服,并用右脚踢击姚某腹部,致使姚某左眼部、上腹部损伤。后姚某与随即赶来的另一民警一起将杨某某控制并带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某暴力阻碍辅警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被告人杨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为牟取非法利益售卖假药 当事人被判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赵晶晶)在暴利驱使下,一些不法分子利欲熏心、铤而走险,制售假药,近日,太湖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销售假药案经法院审理得到依法判决。

被告人王某某在转接他人药店后,因经营不善,濒临亏损,于是王某某在该药店内向不特定人员销售其转接药店时李某某(另案处理)留在该店内的“德国黑蚂蚁”

“极品海狗”等多种药物,后经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及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德国黑蚂蚁”“极品海狗”等十四种产品均是非药品,定性为假药。对此,检察机关对被告人王某某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认为其销售假药的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要求其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经太湖法院审理,认定被告人

王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超出经营范围销售假药,犯销售假药罪,鉴于王某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最终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一个月,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处相应罚金。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没收违法所得,同时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药品销售等相关经营活动。

奋进新时代

戏聚大宜城

